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王振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新阳电子化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关联监事徐玉明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